



200403003202528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沪普规划资源利用〔2025〕28号

关于为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白玉路桥新建工程 实施土地划拨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：

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申请白玉路桥新建工程土地划拨，涉及 1879 平方米土地需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手续，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相关情况请示如下：

拟收回地块位于长风新村街道 125 街坊，地块位置：北至光复西路白玉路交叉口，南至万航渡路规划二路交叉口。根据土地权属调查报告，建设用地范围内（普陀区段）涉及国有建设用地 3209.16 平方米，土地使用权来源为划拨。其中 255.64 平方米国有（绿化用地）及 246.9 平方米国有（规划道路）已经沪普府土〔2015〕29 号文收回国有；827.62 平方米城市地上空间用地无需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手续；其余 1879 平方米国有（既有道路）未予收回。

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1 月取得市发改委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；于

2025年4月取得市规划资源局核发建设工程设计方案。

为实施社会公共利益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和《上海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拟依法收回上述1879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特此请示，请予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2025年5月23日

主题词：收地请示

抄送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年5月23日印发